



2025
年度報告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02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4	持作投資之物業



執行董事

謝粵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

(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阮杏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麗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馮小玲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路明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謝粵輝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陳東霞(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路明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阮杏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馮小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東霞

(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謝粵輝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深圳福田

車公廟天安工業區

天祥大廈1樓A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中國深圳

前海民生互聯網大廈B座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期9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十二路22號
先健科技大廈
郵編：51806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369,779	1,303,699	5.1%
毛利	1,019,113	981,435	3.8%
經營溢利	184,713	186,336	(0.9%)
除稅前溢利	191,454	198,995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7,827	222,388	(33.5%)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3.4 分	人民幣 5.1 分	(33.3%)
— 攤薄	人民幣 3.3 分	人民幣 5.1 分	(35.3%)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69,779	1,303,699	1,267,175	1,097,310	925,334
年內溢利	112,378	168,491	107,490	318,739	283,35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687,294	2,566,205	2,465,221	2,293,445	1,346,643
流動資產	2,325,134	2,334,173	2,231,143	1,396,658	1,837,072
總資產	5,012,428	4,900,378	4,696,364	3,690,103	3,183,715
負債					
流動負債	1,479,408	815,638	770,136	584,735	481,907
非流動負債	57,912	609,311	602,258	184,311	171,706
總負債	1,537,320	1,424,949	1,372,394	769,046	653,613
權益總額	3,475,108	3,475,429	3,323,970	2,921,057	2,530,102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並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約人民幣1,369.8百萬元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或約5.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19.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81.4百萬元增加約3.8%。

剔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幅約為24.9%。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i)與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元心科技」)可贖回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五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考慮上述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降幅約為3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降幅約為33.5%。該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為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向其母公司分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持續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並加速拓展國際市場。在國內，通過創新產品組合的更廣泛應用，進一步夯實了市場根基。在國際上，獲得更廣泛認可，海外收入實現持續較快增長。於研發領域，本公司多款產品獲得註冊批准並順利上市，同時亦有若干產品在國內外已進入註冊或臨床階段。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及主動脈弓支架系統三款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均已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認證。同時，IBS™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已成功完成II期臨床研究的三年隨訪及III期臨床研究的兩年隨訪，並公佈主要終點隨訪結果，進一步增強該創新產品的循證醫學基礎。此外，鎳鈦合金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成為本公司第十六個獲此認可的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創新介入治療技術持續獲得行業認可。「血管腔內系列創新器材的研發與國內外推廣應用」項目榮獲中華醫學科技獎一等獎。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首屆全球心血管大會榮獲「全球心血管臨床應用獎」。此外，「兒童先天性心臟病介入治療系列關鍵技術及產品的推廣應用」項目榮獲廣東省科技成果推廣獎。這些成就不僅肯定了我們過去的努力，也展現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創新能力，激勵我們繼續通過科技創新推動醫療領域的進步與突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推進創新與國際化雙輪驅動的戰略。我們將持續推動創新產品的研發與轉化，推進關鍵技術突破及產品迭代升級，並積極加速新技術與新療法的應用。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整體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滿足日益變化的臨床需求及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力。隨着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劇、醫療技術不斷進步以及醫療健康需求持續提升，醫療器械行業仍將保持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中國集中採購政策持續推進，對部分醫療器械產品帶來一定價格壓力，但同時亦加速了行業整合，促使企業向高附加值、差異化及創新驅動的方向轉型升級，這對具備系統性創新能力的企業將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二零二六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全球營運管理能力，並加速創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通過持續完善分銷網絡，我們將推動創新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深層次覆蓋，並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堅信，憑藉紮實的創新能力、穩健的產業基礎以及不斷擴大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得以充分把握契機，從容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的各項挑戰。通過與所有利益相關者攜手並進，我們將持續推動醫療技術進步，為患者、醫療機構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全球醫療健康事業作出積極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將努力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現經營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及左心耳(「左心耳」)封堵器。外周血管病業務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起搏電生理業務主要與起搏器有關。該等產品線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醫療市場的重要臨床需求。

現時，本集團的分銷商遍佈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非洲的眾多國家，銷售網絡覆蓋全球各地。

年度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約人民幣1,369.8百萬元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或約5.1%。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71.1%(二零二四年：約73.4%)。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為本集團最大的兩個海外市場，分別佔年度總收益的約11.9%及12.1%(二零二四年：分別約11.7%及10.1%)。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7%，及本集團海外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4.4%，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並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

剔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幅約為24.9%。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i)與元心科技可贖回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五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考慮上述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降幅約為3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降幅約為33.5%。該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為先健深圳向其母公司分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鞏固現有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市場。為擴大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本集團籌辦及參加了國內外的醫療會議、學術活動、研討會、手術直播、醫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等活動。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完善無國界學術交流平台。本集團始創於二零一二年的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連接了世界各地心血管專家進行學術交流，專家們分享寶貴的醫療經驗及臨床技巧，以推動全球心血管微創介入醫療技術水平的發展。該等活動不僅展示了本集團的產品創新實力也提升了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最終推動本公司的銷售增長。

研究及開發(「研發」)

自主研發的國產創新型醫療器械產品不僅可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實力，亦可向全球患者提供效果更好的治療方案。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持續加強創新能力及加速產品的研發進度，以維持其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主要進展：

- 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包括G-Branch™ 胸腹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SilverFlow™ PV外周血管覆膜支架系統、G-Branch™ AE主體延長支架系統、G-Branch™ AAA分叉型主體支架系統及G-Branch™ IE髂延長支架系統)、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包括Ankura™ Pro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及Longuette™主動脈分支覆膜支架系統)、主動脈弓支架系統(包括Ankura™ Plus主動脈弓主體支架系統及CSkirt™主動脈弓分支支架系統)、外周球囊擴張導管(大直徑)、Yoscop™多環抓捕系統、SteerEase™-m心臟封堵器輸送系統及左心耳封堵器輸送系統已獲得國家藥監局認證；
- Ankura™ Ilc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已獲得CE MDR(歐盟醫療器械法規)認證；
- 髂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包括G-iliac™ Pro髂分叉覆膜支架系統及SilverFlow™ Pro髂內覆膜支架系統)、外周高壓球囊擴張導管及Yuranos™ Pro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等正在中國註冊審批中；
- 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包括Ankura™ Pro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及Longuette™主動脈分支覆膜支架系統)、Fitaya™腔靜脈濾器系統、Futhrough™大動脈覆膜支架球囊導管、Yuranos™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G-iliac™髂動脈分叉支架系統、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包括G-Branch™胸腹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SilverFlow™ PV外周血管覆膜支架系統、G-Branch™ AE主體延長支架系統、G-Branch™ AAA分叉型主體支架系統及G-Branch™ IE髂延長支架系統)及主動脈弓支架系統(包括Ankura™ Plus主動脈弓主體支架系統及CSkirt™主動脈弓分支支架系統)正在CE認證中；
- CS™一體式弓部三支重建系統、X-Clip™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Surecham™主動脈弓單分支覆膜支架系統(包括主動脈弓單分支主體覆膜支架系統和主動脈分支血管覆膜支架系統)及鎳鈦合金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目前正處於中國註冊前臨床入組階段；
- Cera™陶瓷膜卵圓孔未閉封堵器已在中國完成上市前臨床入組，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隨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BS Titan™可吸收藥物洗脫外周支架系統目前處於中國和歐洲臨床入組階段，且其已提交CE註冊申請；
- IBS™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已成功完成II期臨床研究的三年隨訪及III期臨床研究的兩年隨訪。目前，該產品已提交CE及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及
- 鎳鈦合金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已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該產品為本公司第十六個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該程序的产品。

專利及品牌

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重要無形資產，亦為本集團提升於醫療器械市場核心競爭力的內在驅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271項專利申請，且168項專利已獲註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提交2,631項有效專利申請，其中已獲註冊有效專利1,217項。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基於本年度報告中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或約5.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覆膜支架的收益增加。

來自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7.6百萬元減少約3.0%。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廣泛覆蓋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含左心耳封堵器及三代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即HeartR、Cera及CeraFlex)。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3%，而銷售左心耳封堵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7%。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1.1百萬元增幅約12.4%。

本集團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胸主動脈覆膜支架、腹主動脈覆膜支架、髂動脈分叉支架、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主動脈弓支架系統及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覆膜支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9%，而銷售腔靜脈濾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2.2%。

來自起搏電生理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搏電生理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46.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1.4百萬元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9.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減少0.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集採政策影響，若干區域的個別產品銷售單價有所下降；及(ii)銷售組合變化。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若干暫停開發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該兩項影響相互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投入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認購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lly Bridge Group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約9.69%的合夥權益。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尤其專注即將完成的跨境創新投資機遇及跨界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2%(二零二四年：約0.2%)。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累計分派淨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以及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展望，本公司對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的投資前景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認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6.2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12.5 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0.3%(二零二四年：約 0.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 2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4.4 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 Ally Bridge Group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V, L.P. (「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合夥權益。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旨在主要透過獨立或與他方一起收購、持有及出售涉及醫療保健行業公司(主要為非上市實體，有時為上市實體)的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並特別關注領先創新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96.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00.5 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3.9%(二零二四年：約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50.0 百萬元以認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32.7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30.2 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0.7%(二零二四年：約 0.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先健深圳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現金方式投資於劍虎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劍虎醫療」)，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完成該投資的所有階段後，先健深圳將擁有劍虎醫療 30% 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健深圳已完成第一階段注資，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並持有劍虎醫療 22.22% 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並不明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劍虎醫療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2.0%(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匯兌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 4.7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6.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 38.5 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目的而持有，因此，上述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9.6 百萬元增加約 18.3%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01.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89.8 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約2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坐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的產業園(「先健產業園」)的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約19.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支出。考慮該資本化支出的影響，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減少約2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元心科技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1.0百萬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約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東協議（「A輪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另一份股東協議（「B輪協議」）以發行元心科技的股份。根據上述A輪及B輪協議，倘元心科技無法在約定時間內滿足若干特定條件，部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元心科技按預定代價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被列為一項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及附註39。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先健深圳向其母公司分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及(ii)應課稅所得增加。

純利

剔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幅約為24.9%。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i)與元心科技可贖回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五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考慮上述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降幅約為3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降幅約為33.5%。該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為先健深圳向其母公司分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世科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每股27.8港元的價格，以現金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以基於所報市場價釐定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9%(二零二四年：約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96.9百萬元)。

健世科技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現已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健世科技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77)。本集團持有健世科技5,646,6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目的而持有，因此，上述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撥充其業務資金。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2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4.2百萬元)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7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5.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4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8.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費用及展覽會務費用)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以及應計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升為39日(二零二四年：33日)，而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周轉天數降為74日(二零二四年：103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5.8百萬元增加約8.0%。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12.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494.5百萬元。

司庫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例如現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機會出現時能夠抓住機遇。

持有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先健醫療有限公司(「東莞先健」)與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就一幅佔地面積43,604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東部地區南區一路與南區八路交叉口東南側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購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43.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先健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施工合同，以於該土地之上興建先健產業園。該產業園由七棟大樓組成，包括地下停車場、廠房、辦公室、食堂及宿舍，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以滿足本集團於東莞及鄰近地區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需求。建築工程的合同價最高合共達人民幣620.0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施工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樓棟及地下室的不動產權證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業園部分總建築面積已用於本公司經營及對外租賃，其餘面積預留作未來分配。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價值佔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亦未有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確定醫療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尋求戰略合作的機遇。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與醫療行業的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豐富其產品線及擴大業務規模，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創造更大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擬投資於劍虎醫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專注於電生理及創新醫療器械領域）（「該投資」）。

先健深圳已同意以現金方式投資於劍虎醫療，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投資將根據投資協議所載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達成情況分階段進行，包括劍虎醫療創始人與核心團隊訂立令先健深圳滿意之僱傭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及劍虎醫療取得若干特定產品的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書。

該投資的部分將用於增加劍虎醫療的註冊資本，餘下金額將計入資本儲備。完成該投資的所有階段後，先健深圳將擁有劍虎醫療30%的股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投資的第一階段已完成，先健深圳已取得劍虎醫療22.22%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歐洲開展業務。來自歐洲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1%(二零二四年：約10.1%)。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包括其業務交易所用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採取任何降低該風險的對沖策略，但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使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匯率波動並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擔保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擔保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及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了的驅動下，行業具備持續增長的條件，連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努力，預計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呈上升趨勢，從而帶來業績增長。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本公司開發四代先心封堵器以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實行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同時本公司持續以創新技術對左心耳封堵器進行升級，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治療需求。鑒於全球大量的房顫患者人群，未來左心耳封堵器的全球市場空間預計將持續擴大。

外周血管病業務

本公司為患者提供技術領先的外周血管疾病系統性綜合介入醫療器械治療方案，其中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所佔的市場份額於國內領先。隨著人口老齡化、疾病檢出率提高及產品應用的拓展，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仍保持增長。

起搏電生理業務

本公司為國產首家擁有達到國際級技術及功能的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完整產品組合的生產廠家。

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名)及五名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0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傭的員工均被納入受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於退休後每月領取退休金。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上述指定的供款。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已付或應付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工作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交通及膳食補貼、基本及團體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年度體檢及購股權等。本集團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的表現及成就。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各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各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平等聘用機會、培訓及職業發展(如新員工入職培訓、法規相關培訓及崗位職能培訓)。本集團亦成立工會以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健康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五年，受惠於人口結構變化、技術進步以及醫療需求的不斷增長，全球醫療器械行業持續呈現強勁發展態勢。儘管中國集採政策的持續推進對部分醫療器械產品造成價格壓力，但同時亦加速了行業整合，並促使企業更加注重創新與差異化競爭。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及日益增強的全球影響力，本集團已構建穩固的競爭優勢，從而能夠積極把握行業機遇，實現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聚焦新材料與新技術以推動產品創新。同時，本集團亦積極佈局戰略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對劍虎醫療的第一階段投資，進一步拓展了在高增長醫療器械領域的業務，提升技術能力，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共同促進創新心臟介入影像平台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與此同時，本集團獲得劍虎醫療電生理相關產品的獨家優先合作權及海外獨家經銷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務實的態度管理現有業務，確保營運穩定。通過多元化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擴大收入來源，進一步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始終堅持技術創新、生產自動化及產品質量提升，這不僅是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亦為打造創新能力的基石。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國際業務，同時保持整體營運效率。我們將保持審慎的資本配置策略，確保可持續增長並積極尋求與具強大市場潛力的企業開展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的願景不僅局限於市場擴張，亦致力於創造深遠的社會價值，惠及患者、醫生、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者。面對行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保持初心，堅持推動有意義的創新，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為人類健康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成功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本集團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燃料、紙張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本集團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表現的相關數據分析，請參閱本公司將單獨公佈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同步發佈。



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了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56歲，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謝先生陸續獲委任為集團內三間海外附屬公司、十間中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35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鉅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劍雄，55歲，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彼升任為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彼進一步升任為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陸續獲委任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B.V.、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東莞先健量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Lifetech Scientific America Corporation、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深圳律動電生理科技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先健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3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斯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於大中華區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萍，45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科學歷，香港大學—北京大學EMBA在讀。吳女士二十多年深耕血管微創治療領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搭建了本集團主動脈及外周業務市場體系和產品佈局。吳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外周泛血管業務板塊的整體經營管理、戰略制定與執行，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任職期間，吳女士牽頭推進多款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臨床註冊准入及市場佈局，推動本集團主動脈業務由單一產品向泛血管的整體解決方案轉型，在主動脈腔內治療創新及國產高端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推進本集團在泛血管領域的新賽道佈局，驅動外周業務的持續發展與規模增長；同時，加速本集團在產學研方向的合作與能力建設，並牽頭本集團與多所高校及臨床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產品原始創新、臨床需求轉化及跨界協同方面的能力基礎。吳女士榮獲二零二四年中華醫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二零二四年軍事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擁有多項相關發明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連續榮獲深圳市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獎。同時擔任江蘇省研究型醫院學會血管外科專委會成員、東華大學紡織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指導導師。

方宇，47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本科及碩士學歷。方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方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結構性心臟病及電生理業務的全面統籌和戰略執行。方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長、董事、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自二零一六年起於本集團擔任現職，其領導結構心部門實現銷售業績高速增長，主導本集團左心耳封堵器的上市和全面推廣，改進及優化在售產品的同時拓展新賽道和孵化新產品。方先生具備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與創新能力，擁有多項相關發明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連續榮獲深圳市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獎。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馮小玲，54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備逾二十五年企業管理經驗，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成就顯著。馮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國際市場開拓、跨境商務合作及全球資源整合。馮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自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她成功領導公司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深入的市場網絡，推動多款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的國際商業化進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國際化佈局日趨完善，全球附屬公司及辦事處協同發展，銷售網絡持續擴大，顯著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競爭力。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管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姜峰，6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94分委主任委員。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因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醫療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姜先生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23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16年來，一直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得益於彼在業內的豐富工作經驗，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尤其是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領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卸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重慶山外山血液淨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取得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路明，6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深圳市源創力離岸創新中心總裁及深圳市源創力清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在此期間，彼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陳東霞，4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資深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專業人士，擁有逾20年跨境資本運作及併購投資經驗。她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與國際商務雙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並具備CFA、FCPA、ESG投資、虛擬資產專業人員等專業資質，同時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牌照。陳女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她曾擔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潤資本財務總經理等職務，在資產配置、跨境投資、併購及私募基金設立方面經驗豐富，曾主導多項重大資本運作和多隻私募基金設立與募集。陳女士精通中英雙語，熟悉多元資本市場環境，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地化執行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粵輝：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劉劍雄：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吳麗萍：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方宇：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馮小玲：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惟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謝粵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一節。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度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了解最新發展，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

因其於本公司的職務關係而可能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此類員工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阮杏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麗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馮小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路明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馮小玲女士及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顧問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徵求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的要求。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馮小玲女士及陳東霞女士已確認彼等瞭解自己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宗旨、價值觀、策略及發展，以及確保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的文化相一致，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所期望的文化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編製賬目，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重大投資以及資金決策。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並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採納需要董事會批准事項的內部指引。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以及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發展、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行為準則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本公司表現的事宜)。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席應促進開放及辯論的文化，特別是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王皖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所規定的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該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王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落實，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周路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彼等膺選連任及任命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單獨決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視特殊情況不定期會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	1/1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6/6	1/1
阮杏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5/5	1/1
吳麗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2/2	—
方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2/2	—
馮小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2/2	—
非執行董事		
姜峰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5/5	1/1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1/1
周路明	6/6	1/1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2/2	—

附註：由於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馮小玲女士及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在其任職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常規及安排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4 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全體董事有出席會議的機會。

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例會，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建議將任何事項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適用法規。

一般來說，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以及(如需)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法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量身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董事會可(如適當)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且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並進行存檔，在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通常，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供其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待批准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條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1.4 條，所有董事應適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均參加了一場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如下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阮杏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吳麗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方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馮小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姜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周路明	√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 本次培訓為一場研討會，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關於董事培訓的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直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謝粵輝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謝粵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及資金決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將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的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以作適當討論。主席將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及時獲得充足、準確、完備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首席執行官負責，而首席執行官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霞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周路明先生。董事會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適當資格，且至少一名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報告責任；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業績的完整性，並審核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是會計政策與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與法律規定；
- (v)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v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i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透過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監督作用。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製度，確保該等制度適當而有效，以合理保證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交易按管理層的授權進行，會計記錄就編製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而言值得信賴。關於處置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信息，且本公司努力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該政策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i) 檢討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範疇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ii) 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財務會計政策與實務進行審閱、討論並表達意見；

(iii)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實務；

(iv) 對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內部控制措施、財務控制、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務進行檢討並表達意見；及

(v) 就重續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議並表達意見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	—
成員：	
周路明先生	2/2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附註：由於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在其任職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董事會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依據委派，釐定執行董事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iii)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授出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成員：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謝粵輝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周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小玲女士(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東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多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個人，並就提名董事職位的候選人選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物色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根據才幹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未來董事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建議；及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及不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股東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聯交所不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可實現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已設定明確目標，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市規則第 13.92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當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任命一名女性董事時，該目標達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男性董事和三名女性董事，且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樣性。為長遠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於本集團業務領域擁有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有關女性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員工約佔 50.84%，女性員工約佔 49.16%。由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工作性質，本集團在招募員工時主要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等因素而非性別。本公司定期審查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加強不同層級僱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物色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在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間達到適當的平衡。另外，提名委員會決議(i)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架構；(ii)建議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周路明先生	3/3
成員：	
謝粵輝先生	3/3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阮杏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馮小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已聲明董事會成員的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膺選連任的董事並檢討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推薦標準)。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檢討並認為本公司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 | | |
|------------------------|---|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謝粵輝先生及提名委員會的馮小玲女士外)。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度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且應選連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就其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列表、其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 衝突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各董事提供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應於衝突中採取適當行動情況的指引。 |
| 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使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及效率進行評審。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就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其他諮詢服務相關。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續聘及免職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所設立的由內部控制人員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的要素如下：

- 已設立正式政策及程序，包括與授權及使用集團資產有關的適當程序及規則；
- 由合格員工負責重要業務職能，彼等須按程序接受年度評議；
- 每月編製業務及財務報告，向管理層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相關、及時及可靠的財務及其他信息；
- 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及風險防範意識，培育良好的企業精神和內部控制文化，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去創造全體員工充分了解並履行職責的環境。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主要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討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所掌握的信息，結合其自身觀察並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欣慰於當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有效、充足且令人滿意。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公開的舉報渠道，明確受理範圍及處理程序，鼓勵檢舉人對任何組織和人員的違法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舉報。監察部在收到舉報後對問題線索進行核實，對符合立案條件的舉報進行審核及調查，並向檢察機關移送涉嫌違規案件。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高度重視商業行為及反貪污的相關工作。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時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切實可行的全面反貪污措施，其中規定了違規問責機制、合規管理政策以及為本集團員工和業務夥伴制定的具體行為準則，以打擊腐敗。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貫徹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會計記錄妥當保存，以便本集團能夠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特別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以至其後另 21 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 3 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詢問及提議發送至本公司並告知董事會。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傳真： +86 755 86026251

電郵： sa@lifetechmed.com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申請、通知、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原件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信息以便生效。股東的信息可能會依據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另外，董事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對話，使得股東及投資者得以及時知會有關本集團的策略、運營、管理及計劃的資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解答，而重大事宜將作為一項單獨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彼等的意見及表達關切，以確保高水平問責制。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lifetechmed.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信息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經電郵至sa@lifetechmed.com作出任何查詢。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考慮到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妥善實施並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做出任何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與董事面對面交流本公司表現及經營。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有關會議的詳細情況、討論的主要議題和投票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佈。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貫穿本年報始終，主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二零二五年結束時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的業務展望於本年報通篇討論，包括在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內討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董事會應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以下本集團的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39.9%來自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商品銷售總額，其中收益約10.4%來自對最大客戶的商品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所佔比例分別為11.4%及39.0%。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二零年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合共287,32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合共面值為359.15美元，配售價為每股3.2368港元（「二零二零年配售」）。

依據二零二零年配售，合共287,32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二零年配售完成之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1%）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236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收市價每股3.660港元折讓約11.6%；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70港元折讓約9.3%；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13港元折讓約2.3%。

董事會報告

淨配售價(經扣除二零二零年配售發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366港元。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先前披露 概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動用概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動用概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若干 銀行借款	406.0	—	406.0	—	全數動用
為潛在業務發展 (涉及一項新的 海外臨床項目) 提供資金	465.0	14.0	80.1	384.9	將按二零二六年(70.0百萬 港元)、二零二七年(314.9 百萬港元)使用款項，可予 調整(如有)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59.0	—	59.0	—	全數動用
總計	930.0	14.0	545.1	384.9	

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5.1百萬港元已依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其擬定用途未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並將依據上述擬定用途逐步使用。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在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配售將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企業管治實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14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08.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阮杏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麗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馮小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路明
陳東霞(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劉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劉劍雄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阮杏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阮杏梅女士為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核心業務領域及其他事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姜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姜峰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梁顯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周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此等服務合約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以符合聯交所對任職超過九年的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規定。

王皖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王皖松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以符合聯交所對任職超過九年的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規定。

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及馮小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東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經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其個人資質、職位和資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以下範圍：

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人民幣 12,000,001 元至人民幣 12,500,000 元	1
人民幣 20,500,001 元至人民幣 21,000,000 元	1
人民幣 49,000,001 元至人民幣 49,500,000 元	2
人民幣 74,500,001 元至人民幣 75,000,000 元	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規定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列示的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68,794,928 ¹	10.12%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69,458,000 ²	1.50%
吳麗萍	實益擁有人	135,870,000 ³	2.93%
方宇	實益擁有人	125,700,000 ⁴	2.71%
馮小玲	實益擁有人	130,650,000 ⁵	2.82%

1. 該等權益指：

- (a)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464,194,928股股份；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謝粵輝先生的4,6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指：

- (a) 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劍雄先生持有的33,458,000股股份；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劍雄先生的36,0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

- (a) 執行董事吳麗萍女士持有的35,83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吳麗萍女士的500,000份購股權、6,290,000份購股權及16,25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吳麗萍女士的77,00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吳麗萍女士已交割2,000,000股，其餘75,000,000股已由吳麗萍女士放棄，因此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總權益為60,8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1%。

4. 該等權益指：

- (a) 執行董事方宇先生持有的31,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方宇先生的400,000份購股權、1,300,000份購股權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方宇先生的77,00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方宇先生已交割1,000,000股，其餘76,000,000股已由方宇先生放棄，因此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總權益為49,7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

5. 該等權益指：

- (a) 執行董事馮小玲女士持有的35,605,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馮小玲女士的800,000份購股權、1,300,000份購股權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馮小玲女士的76,945,000股獎勵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馮小玲女士已交割2,409,338股，其餘74,535,662股已由馮小玲女士放棄，因此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總權益為56,114,3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464,194,928	實益擁有人	10.0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438,125,000	信託人	9.46%
	3,822,000	託管人(獲豁免託管人權益除外)	0.08%

附註1：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信託的僱員之已歸屬股份的託管人，持有3,82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該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本公司採納一份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前計劃，其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客戶、業務夥伴、股東、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統稱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2,929,240股，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上限分別為151,379,240股及151,379,24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上限為151,379,2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7%。根據前計劃概無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提呈期間及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滿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6. 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到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釐定基準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九個月。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前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前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 港元	19,600,000	19,600,000	—	—	(19,600,000)	—
小計					19,600,000	19,600,000	—	—	(19,600,000)	—
劉劍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 港元	16,800,000	16,800,000	—	—	(16,800,000)	—
小計					16,800,000	16,800,000	—	—	(16,800,000)	—
阮杏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570 港元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吳麗萍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 港元	3,974,000	3,442,000	—	—	(3,442,000)	—
吳麗萍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570 港元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4,474,000	3,942,000	—	—	(3,442,000)	500,000
方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570 港元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小計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馮小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570 港元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小計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截至 購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止年度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港元	119,626,000	29,217,600	(1,100,000)	1.419港元	(28,117,600)	—
									(附註 1)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570港元	30,620,000	23,550,000	—	—	(660,000)	22,890,000
						(附註 2)				(附註 3)
小計					150,246,000	52,767,600	(1,100,000)	1.419港元	(28,777,600)	22,890,000
總計					193,320,000	95,309,600	(1,100,000)	1.419港元	(68,619,600)	25,590,000

附註 1： 尚未行使的 28,117,6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由於購股權期限屆滿而自動失效。

附註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 23,550,000 份購股權由 93 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 22,890,000 份購股權由 88 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計劃項下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項下仍有 25,59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5%。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截至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前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已註銷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5%、15%、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50港元	4,600,000	4,600,000	—	—	—	4,600,000
小計					4,600,000	4,600,000	—	—	—	4,600,000
劉劍雄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5%、15%、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50港元	36,000,000	36,000,000	—	—	—	36,000,000
小計					36,000,000	36,000,000	—	—	—	36,000,000
阮杏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任)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590港元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阮杏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辭任)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5%、15%、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吳麗萍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836港元	6,290,000	6,290,000	—	—	—	6,29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前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吳麗萍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 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 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 效考核後，分別歸屬 購股權的15%、15%、 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950港元	16,250,000	16,250,000	—	—	—	16,250,000
小計					22,540,000	22,540,000	—	—	—	22,540,000
方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 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 年及二零二六年度績 效考核後，分別歸屬 購股權的10%、15%、 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836港元	1,300,000	1,300,000	—	—	—	1,300,000
方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 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 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 效考核後，分別歸屬 購股權的15%、15%、 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950港元	16,000,000	16,000,000	—	—	—	16,000,000
小計					17,300,000	17,300,000	—	—	—	17,300,000
馮小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 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 年及二零二六年度績 效考核後，分別歸屬 購股權的10%、15%、 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3.836港元	1,300,000	1,300,000	—	—	—	1,300,000
馮小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 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 年及二零二八年度績 效考核後，分別歸屬 購股權的15%、15%、 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950港元	16,000,000	16,000,000	—	—	—	16,000,000
小計					17,300,000	17,300,000	—	—	—	17,300,000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截至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590港元	100,300,000	85,935,000	—	—	(4,680,000)	81,255,000 (附註 1)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836港元	2,110,000	1,520,000	—	—	(140,000)	1,380,000 (附註 2)
顧問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836港元	24,000,000	24,000,000	—	—	—	24,000,000 (附註 3)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年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5%、15%、20%、25%及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50港元	84,400,000	81,700,000	—	—	(5,186,250)	76,513,750 (附註 4)
小計					210,810,000	193,155,000	—	—	(10,006,250)	183,148,750
總計					311,550,000	293,895,000	—	—	(10,006,250)	283,888,750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81,255,000份購股權由12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380,000份購股權由1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

附註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24,000,000份購股權由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顧問，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在該等承授人中，有兩名法律顧問、一名醫學顧問及一名投資顧問於12個月期間內被授予的購股權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上述提及的4名顧問各自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即超過0.1%)。

附註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76,513,750份購股權由19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3,888,75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3%。

購股權價值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不同的股價可能走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53.0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57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7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570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57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4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幅：51.35%(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3%(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8.4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59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9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590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5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54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幅：51.53%(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9%(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67.9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80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836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8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8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幅：51.54%(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7%(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72.9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1.90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1.950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95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幅：51.10%(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3.57%(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合共312,62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悉數歸屬於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中，承授人承購其中81,675,000股股份，而餘下230,94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計劃受託人」)持有，以待承授人付款後承購該等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且歸屬合共312,6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採納另一股份獎勵計劃，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重述(「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舊股份。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預計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保留，旨在代承授人繼續持有餘下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放棄及豁免彼等於該等由二零一九年計劃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餘下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即225,535,662股股份)的權益。為便於管理，董事會決議將該等股份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轉撥至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成為其項下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而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該等轉撥完成時隨之終止。

1.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為：(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

2.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統稱為「二零一九年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

3. 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致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33,629,120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數目為121,009,120股股份。概無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九年計劃選定參與者規定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由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預期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獎勵，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議決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4. 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可由二零一九年計劃選定參與者於提呈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決定是否接納。為收取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遞交該計劃規定的文件並支付予本公司獎勵通知指定的金額，其後本公司將書面指示計劃項下受託人將相應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就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

5. 歸屬期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6.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注銷、失效或歸屬任何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由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預期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獎勵，董事會已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為：(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

2.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酌情向(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及(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理、顧問、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制。

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滿足，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本公司並無可能發行股份。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澄清及確認僅可據此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而不得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3. 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批准、認可及確認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i) 將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當時未使用限額(即121,009,120股股份)分配至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ii) 將餘下225,535,662股股份從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轉撥為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並受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並相應調整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及(iii) 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上述調整不會導致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總限額(即896,632,160股股份)增加。於有關調整完成後，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變更至809,547,822股股份且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707,451,822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42,253,040股股份及360,907,04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數目為707,451,8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7%。

概無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規定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4. 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可由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於提呈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決定是否接納。為收取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遞交該計劃規定的文件並支付予本公司獎勵通知指定的金額，其後本公司將書面指示計劃項下受託人將相應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每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於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時釐定。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在交易所或交易所外)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承接從本公司任何其他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另一信託轉讓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一旦購買或收到股份，信託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和信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5. 歸屬期及條件

董事會可指定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任何歸屬期，或相關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任何條件或績效目標，方可將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轉讓予並歸屬於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

6.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兩個月。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授予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 日期已授出	於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歸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董事								
阮杏梅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 二零二七年年終績效考核後， 分別歸屬獎勵股份的5%、10%、 15%、20%、25%及25%	—	600,000	510,000	(90,000)	—	420,000
小計				600,000	510,000	(90,000)	—	420,000
吳麗萍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21,430,000	—	(21,430,000)	—	—
小計				21,430,000	—	(21,430,000)	—	—
方宇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36,800,000	—	(36,800,000)	—	—
小計				36,800,000	—	(36,800,000)	—	—
馮小玲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21,430,000	—	(21,430,000)	—	—
小計				21,430,000	—	(21,430,000)	—	—
其他承授人								
僱員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 二零二七年年終績效考核後， 分別歸屬獎勵股份的5%、10%、 15%、20%、25%及25%	—	20,150,000	15,105,000	(2,565,000)	(255,000)	12,285,000
僱員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1,686,000	—	(1,686,000)	—	—
小計				21,836,000	15,105,000	(4,251,000)	(255,000)	12,285,000
總計				102,096,000	15,615,000	(84,001,000)	(255,000)	12,705,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1：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合共20,150,000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51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600,000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該等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於相關參與者：

- (a) 5%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
- (b) 10%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
- (c) 15%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
- (d) 20%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
- (e) 25%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及
- (f) 剩餘25%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將於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度的績效評估後歸屬於參與者。

該等股份的歸屬須待滿足於授予函中所載的條件(包括其項下規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承授人無須於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購買款項。緊接授出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2.75港元。有關已授出的該等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3。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合共1,686,000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59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79,660,000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三名董事。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格。緊接授出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1.85港元。該等已授出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2.04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1,346,000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於相同授出日期獲歸屬，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於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7,044,000股股份)與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即4,631,437,400股股份)的比率約為2.10%。

就有關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參與者已獲或將獲本公司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或獎勵；(ii)概無服務供應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或將獲本公司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或獎勵；及(iii)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重大且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及(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債權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捐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在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付出或獲釋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對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方的責任須提供的彌償有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十二月協議」)，據此，就實施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通過信託架構進行購股而言，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於交易日期，賣方於694,194,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中擁有權益。由於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為信託人收購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提供資金。因此，十二月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公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應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載列的關聯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稅額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額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需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王皖松先生已提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努力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持續經營業務並達致其長短期目標。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僱員是最重要而又寶貴的資產。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所討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經考慮彼等的表現、資質及工作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的薪酬待遇，同時提供花紅、各類津貼及保險等其他福利。

本公司努力維持並鞏固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爭取不時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本公司投資於研發並重視客戶反饋，以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因在職務中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理人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這些員工有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發生。

核數師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6頁至第173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我們將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亦因管理層須對其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8,806,000元。貴集團將開發與結構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若干產品產生的重大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將產生的收益，預算成本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

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貴集團關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控制；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業內及市場資料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產品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抽樣檢測原始文件中的資本化開支；及
-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將產生的預算成本及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事宜，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您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該報告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始終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間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而開展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管治層提供聲明，並與管治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杰森(執業證書編號：P0678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69,779	1,303,699
銷售成本		(350,666)	(322,264)
毛利		1,019,113	981,43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6	16,569	15,0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710	(3,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784)	(339,619)
行政開支		(207,238)	(164,583)
研發開支		(242,657)	(302,915)
經營溢利		184,713	186,336
融資收入淨額	8	18,995	13,3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9	(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9	(18,453)	—
除稅前溢利	9	191,454	198,995
所得稅開支	11	(79,076)	(30,504)
年內溢利		112,378	168,4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8,292	(96,5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5	(5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9,657	(97,0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35	71,44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827	222,388
非控股權益		(35,449)	(53,897)
		112,378	168,491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484	125,340
非控股權益		(35,449)	(53,897)
		142,035	71,44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 3.4 分	人民幣 5.1 分
— 攤薄		人民幣 3.3 分	人民幣 5.1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1,096	931,036
使用權資產	15	47,410	45,468
投資物業	16	290,578	292,994
無形資產	17	779,184	730,6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06,340	72,6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53,797	252,1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45,391	17,0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7,922	26,96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5,576	117,142
定期銀行存款	25(a)	—	80,000
		2,687,294	2,566,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44,903	532,398
貿易應收款項	23	161,797	136,6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515,380	47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01,000	311,000
定期銀行存款	25(a)	29,783	205,133
受限銀行存款	25(b)	52,956	4,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c)	719,315	665,755
		2,325,134	2,334,1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41,070	758,212
合約負債	27	31,247	21,435
稅項負債		26,551	32,204
租賃負債	30	3,761	3,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576,779	—
		1,479,408	815,638
流動資產淨額		845,726	1,518,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3,020	4,084,7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8	53,636	49,793
租賃負債	30	4,276	1,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558,326
		<u>57,912</u>	<u>609,311</u>
淨資產			
		<u>3,475,108</u>	<u>3,475,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	37
儲備		<u>3,512,610</u>	<u>3,494,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12,647</u>	<u>3,494,507</u>
非控股權益		<u>(37,539)</u>	<u>(19,078)</u>
權益總額			
		<u>3,475,108</u>	<u>3,475,429</u>

第 76 至 173 頁所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劍雄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投資估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資本儲備	注資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	1,642,818	2,780	2,272	50,207	(30,348)	304,817	(287,112)	(3)	32,531	1,652,243	3,370,242	(46,272)	3,323,9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22,388	222,388	(53,897)	168,4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48)	-	(96,500)	-	-	-	-	-	(97,048)	-	(97,0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8)	-	(96,500)	-	-	-	-	222,388	125,340	(53,897)	71,4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3)	-	-	-	-	-	-	-	(146,637)	-	-	-	(146,637)	-	(146,6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153,714	-	-	-	-	153,714	40,213	193,927	
行使獎勵股份	-	(1,631)	-	-	-	-	-	1,631	-	-	-	-	-	-	
行使購股權	-*	818	-	-	-	-	(312)	-	-	-	-	506	-	50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9,251)	-	-	-	-	-	-	-	-	-	(9,251)	47,378	38,127	
收購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	(273)	-	-	-	-	-	-	-	-	-	(273)	(6,500)	(6,773)	
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份額	-	-	866	-	-	-	-	-	-	-	-	866	-	866	
	-	(10,337)	866	(548)	-	(96,500)	153,402	(145,006)	-	-	222,388	124,265	27,194	151,4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632,481	3,646	1,724	50,207	(126,848)	458,219	(432,118)	(3)	32,531	1,874,631	3,494,507	(19,078)	3,475,42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147,827	147,827	(35,449)	112,3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65	-	28,292	-	-	-	-	-	29,657	-	29,6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65	-	28,292	-	-	-	-	147,827	177,484	(35,449)	142,0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3)	-	-	-	-	-	-	-	(397,132)	-	-	-	(397,132)	-	(397,1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227,317	-	-	-	-	227,317	1,794	229,111	
行使獎勵股份	-	(100,011)	-	-	-	-	-	100,011	-	-	-	-	-	-	
行使購股權	-*	2,316	-	-	-	-	(831)	-	-	-	-	1,485	-	1,48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8,787	-	-	-	-	-	-	-	-	-	8,787	15,213	24,000	
收購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3,277)	(3,2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3,258	3,258	
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份額	-	-	199	-	-	-	-	-	-	-	-	199	-	199	
	-	(88,908)	199	1,365	-	28,292	226,486	(297,121)	-	-	147,827	18,140	(18,461)	(3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543,573	3,845	3,089	50,207	(98,556)	684,705	(729,239)	(3)	32,531	2,022,458	3,512,647	(37,539)	3,475,108	

* 少於人民幣 1,000 元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向股東收購先健深圳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在合併會計處理項下被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1,454	198,995
按以下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431	13,443
投資物業折舊	9,447	9,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0	8,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37	57,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298)	(38,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8,453	—
融資收入淨額	(18,995)	(13,321)
來自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利息	(6,251)	(3,358)
政府補助	(11,016)	(6,4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0)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2	5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646	65,971
計入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3,289	133,3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9)	662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4,650	(8,426)
存貨撇減	5,636	12,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損失	3,2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519,424	433,080
存貨減少(增加)	81,859	(61,2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86)	31,8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28	(10,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31	(2,167)
合約負債增加	9,812	13,681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75	(4,971)
營運產生的現金	642,443	399,806
已付所得稅	(93,163)	(78,34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49,280	321,4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9,205	15,211
已收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利息	6,251	3,358
處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4,750	—
部分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20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000	120,000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285,133	2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24	443
收購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3,277)	(6,7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000)	(311,000)
注資聯營公司投資	(32,000)	(28,750)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29,783)	(285,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72)	(196,635)
無形資產的付款	(1,257)	(8,548)
已付開發成本	(80,521)	(77,818)
存放受限銀行存款	(52,956)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13,525	15,19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7,378)	(517,535)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97,132)	(146,637)
償還租賃負債	(4,518)	(7,07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210)	(378)
已支付利息	—	(1,512)
新籌集銀行貸款	—	99,000
償還借款	—	(99,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85	506
行使獎勵股份所得款項	6,596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4,000	38,12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9,779)	(116,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123	(313,0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755	979,3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7	(5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315	665,755

1. 一般資料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謝粵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0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中。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加具體的過渡條款。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若合理預期有關資訊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訊被視為重要資訊。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認為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交易所涉及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相關權益單獨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分配其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 (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股權)。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作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首次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一家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相近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且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未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乃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其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須採用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即銷售回贈)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具體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惟僅當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的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幣種和開始日期，並根據歷史借款利率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租期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本集團在此情況下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租賃修改計作單獨租賃處理，倘若：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包含於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在內，且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相對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計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而言，該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計劃儲備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益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的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並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的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的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應課稅溢利很大程度上可能被抵銷且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計入當期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具不可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本應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即手頭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之銀行結餘，該限制導致此類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及
- (b) 現金等價物，即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現金等價物乃用於應付短期現金需求，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相關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相關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投資估值儲備內，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股權投資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計入投資估值儲備。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分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作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中及財務分析師處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方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方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方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方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方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即算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綜合基準考慮。

對於綜合評估，本集團於建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方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金額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但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準備科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細分項目(附註6)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細分項目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6)；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投資評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在投資估值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但繼續計入投資估值準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回購以權益法確認和直接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沒有收益或虧損被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除為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詳見附註29。倘若某些特定條件未經滿足並歸類為負債，則可將其強制贖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其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應用中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8,8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0,407,000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每個項目是否具備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根據該等產品測試結果的管理層評估進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管理層基於若干關鍵性假設編製的每個開發項目的利潤預測進行評估，包括將產生的收入、預算成本及相關市場分析。

對元心科技的控制

附註41提及，儘管本集團對元心科技僅持有49.64%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而剩餘50.36%的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若干股東持有，元心科技仍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元心科技擁有控制權，主要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導元心科技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在作出判斷時，公司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對元心科技持股的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相對規模和分散程度。根據其組織章程，本集團亦有權任命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經評估，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投票主導權可指導元心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元心科技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較高風險。

投資於劍虎醫療之優先股

年內，本集團透過先健深圳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認購劍虎醫療的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集團於股東會持有22.22%的表決權，並有權委任劍虎醫療七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認為其對劍虎醫療具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且於完成認購後，劍虎醫療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在評估本集團於劍虎醫療優先股的投資是否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該等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包括：(i) 清算優先權，即清算時優先於其他所有股東；及(ii) 贖回條款，允許持有人按相等於原始投資價格，另加按初始投資價格計算的固定回報並扣除持有期間所有取得的股利的金額進行贖回。經考慮具有實質性的贖回及清算優先權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與劍虎醫療普通股的權利實質上並不相同，因此，該等優先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信息在附註19中披露。

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204,8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430,000元)。由於投資估值具固有的主觀性質，故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在應用估值第三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38(c)。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通過批發銷售醫療器械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外周	起搏電	總計	結構性	外周	起搏電	總計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醫療器械銷售	511,676	844,628	13,475	1,369,779	527,578	751,112	25,009	1,303,69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74,653	685,222	13,475	973,350	308,396	623,700	25,009	957,105
歐洲	89,647	76,209	—	165,856	75,507	56,245	—	131,75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	66,937	38,461	—	105,398	62,699	35,802	—	98,501
印度	40,686	16,630	—	57,316	38,571	14,997	—	53,568
南美洲	25,066	14,677	—	39,743	24,407	11,659	—	36,066
非洲	10,578	12,296	—	22,874	11,228	7,704	—	18,932
其他	4,109	1,133	—	5,242	6,770	1,005	—	7,775
總計	511,676	844,628	13,475	1,369,779	527,578	751,112	25,009	1,303,699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企業銷售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180日)。

醫療器械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組內部報告結構，所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配亦相應作出改變。上一年度披露的分部已被表示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器械。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器械。
- 起搏電生理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起搏電生理有關的器械。

並無經營分部被匯總以組成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511,676	844,628	13,475	1,369,779
分部溢利(虧損)	452,886	569,564	(2,512)	1,019,938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19,205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5,24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9
未分配開支				
—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67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784)
— 行政開支				(207,238)
— 研發開支				(242,6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8,453)
— 融資成本				(21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
除稅前溢利				191,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527,578	751,112	25,009	1,303,699
分部溢利(虧損)	458,083	529,667	(8,019)	979,731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15,21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4,679
未分配開支				
— 其他開支及虧損				(99,62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619)
— 行政開支				(164,583)
— 研發開支				(302,915)
— 融資成本				(1,8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1,333)
除稅前溢利				198,99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惟並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618,308	688,026
外周血管病業務	1,020,646	979,544
起搏電生理業務	70,595	70,595
分部資產總額	1,709,549	1,738,165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6,340	72,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963	542,596
使用權資產	47,410	45,468
投資物業	290,578	292,994
遞延稅項資產	125,576	117,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4,797	563,1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5,391	17,0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5,380	478,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315	665,755
受限銀行存款	52,956	4,975
定期銀行存款	29,783	285,133
無形資產	43,468	50,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7,922	26,964
綜合資產	5,012,428	4,900,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137,302	127,440
外周血管病業務	226,646	181,439
起搏電生理業務	22,733	22,733
分部負債總額	386,681	331,61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2,312	443,377
稅項負債	26,551	32,204
政府補助	56,960	54,451
租賃負債	8,037	4,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76,779	558,326
綜合負債	1,537,320	1,424,949

就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若干無形資產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除外；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所有負債會分配予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租賃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68	26,853	428	23,988	67,537
無形資產攤銷	7,632	12,598	201	—	20,431
存貨撇減	2,106	3,475	55	—	5,6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307)	(509)	(9)	—	(8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8,646	18,6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61	26,710	889	11,083	57,443
無形資產攤銷	5,440	7,745	258	—	13,443
存貨撇減	5,052	7,191	239	—	12,4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90	982	32	—	1,7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65,971	65,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3,350	957,105	2,161,856	2,099,202
歐洲	165,856	131,752	305	4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	105,398	98,501	173	337
印度	57,316	53,568	196	231
南美洲	39,743	36,066	—	—
非洲	22,874	18,932	—	—
其他	5,242	7,775	—	—
總計	1,369,779	1,303,699	2,162,530	2,099,81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定期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銷售總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42,159	不適用 ²

¹ 外周血管病業務銷售額

² 相應收益未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078	36,637
政府補助(附註28)	17,892	15,460
投資物業折舊	(9,447)	(9,101)
其他	(13,119)	(5,900)
	<u>30,404</u>	<u>37,09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646)	(65,971)
股權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	95	56,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4,650)	2,243
混合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203	(18,118)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利息	6,251	3,358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582	4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412)	(534)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3,258)	—
	<u>(13,835)</u>	<u>(22,041)</u>
	<u>16,569</u>	<u>15,0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825)	1,704
— 其他應收款項	115	1,333
	(710)	3,0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8.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05	15,211
以下項目的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1,512)
租賃負債利息	(210)	(378)
融資收入淨額	18,995	13,321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董事袍金	740	7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295	283,502
表現花紅	67,470	65,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9,111	193,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18	38,100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在建工程及存貨	(91,707)	(113,802)
	502,227	467,863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3,121	2,761
核數服務	2,671	2,671
非核數服務	450	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350,666	322,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37	57,443
投資物業折舊	9,447	9,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0	8,0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0,431	13,443
減：存貨資本化	(22,264)	(13,0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831	74,905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35,078)	(36,637)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9,447	9,101
	(25,631)	(27,5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5,6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82,000元)。
- (ii) 本年度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的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3,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8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19,000元)及人民幣17,6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花紅 (附註 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附註 i)	—	5,189	5,635	1,238	88	12,150
劉劍雄先生	—	4,543	6,266	9,689	88	20,586
阮杏梅女士 (附註 iii)	—	691	482	841	81	2,095
吳麗萍女士(附註 iv)	—	269	193	296	13	771
方宇先生(附註 iv)	—	190	87	230	7	514
馮小玲女士(附註 iv)	—	170	363	230	7	770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附註 v)	180	—	—	—	—	180
陳東霞女士 (附註 vi)	20	—	—	—	—	20
周路明先生	180	—	—	—	—	180
王皖松先生 (附註 vii)	180	—	—	—	—	180
	740	11,052	13,026	12,524	284	37,626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表現花紅 (附註 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附註 i)	—	4,859	5,635	1,534	80	12,108
劉劍雄先生	—	4,595	3,985	12,005	80	20,665
阮杏梅女士 (附註 iii)	—	57	31	110	7	205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附註 v)	180	—	—	—	—	180
周路明先生	180	—	—	—	—	180
王皖松先生 (附註 vii)	180	—	—	—	—	180
	<u>720</u>	<u>9,511</u>	<u>9,651</u>	<u>13,649</u>	<u>167</u>	<u>33,698</u>

附註：

- (i) 謝粵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包含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表現花紅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 (iii) 阮杏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及馮小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東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 (vii)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花紅。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8,211	28,96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74	16,917
— 表現花紅	19,617	12,9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	463
	<u>205,605</u>	<u>59,272</u>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1
22,000,001 港元至 22,500,000 港元	1	—
22,5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	1
53,500,001 港元至 54,000,000 港元	2	—
81,000,001 港元至 81,500,000 港元	1	—
	<u>5</u>	<u>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3,231	46,857
香港利得稅	24,686	19,716
股息預扣稅	30,0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	(1,95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遞延稅項	(8,434)	(34,111)
	79,076	30,504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先健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除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之外。先健深圳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延續，因此，先健深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元心科技自二零二一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續期，因此元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須就其於印度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0.9%繳稅。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印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度稅項作出撥備。

於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1,454	198,995
按15%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二四年：15%)(附註)	28,718	29,8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53	1,3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98	24,875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14)	(25,507)
按10%的稅率繳納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30,000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稅收優惠	(152)	(1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780	2,05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7)	(1,95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9,076	30,504

附註：佔本集團經營比重較大的中國企業先健深圳所得稅稅率為15%。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47,827	222,388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370,093	4,379,34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12	6,865
獎勵股份	47,341	8,277
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8,146	4,394,487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轉換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權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附註： 在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庫存股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1,535	76,037	256,327	30,574	43,867	6,201	1,054,541
匯兌調整	—	—	—	—	(340)	—	(340)
添置	332	150,715	28,679	2,393	9,398	11	191,528
重新分類	71,644	(73,233)	939	650	—	—	—
轉換至無形資產	—	(6,493)	—	—	—	—	(6,493)
轉換至投資物業	(5,096)	(24,234)	—	—	—	—	(29,330)
出售	—	—	(4,635)	—	(2,478)	—	(7,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15	122,792	281,310	33,617	50,447	6,212	1,202,793
匯兌調整	—	—	(30)	—	(53)	—	(83)
添置	—	38,757	17,515	3,605	7,259	—	67,136
重新分類	120,924	(146,605)	25,154	527	—	—	—
轉換至投資物業	(1,008)	(6,023)	—	—	—	—	(7,031)
出售	—	—	(3,100)	—	(727)	(227)	(4,0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331	8,921	320,849	37,749	56,926	5,985	1,258,76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445	—	120,203	23,112	25,769	3,233	220,762
匯兌調整	—	—	—	—	(307)	—	(307)
年內撥備	18,066	—	26,409	6,243	6,247	478	57,443
出售時撇銷	—	—	(4,155)	—	(1,986)	—	(6,1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1	—	142,457	29,355	29,723	3,711	271,757
匯兌調整	—	—	(5)	—	(6)	—	(11)
年內撥備	27,633	—	30,389	1,584	7,481	450	67,537
出售時撇銷	—	—	(752)	—	(650)	(216)	(1,6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4	—	172,089	30,939	36,548	3,945	337,6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187	8,921	148,760	6,810	20,378	2,040	921,0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904	122,792	138,853	4,262	20,724	2,501	931,0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樓宇	2.13%至3.33%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	20%至33.3%
傢私、裝備及設備	20%
汽車	1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9,297	8,113	47,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0,766	4,702	45,4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69	4,211	5,6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88	6,721	8,00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58	4,68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886	12,1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7,622	2,782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以供運營之用。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按3個月至4年(二零二四年：3個月至4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各方情況協商確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中金額為人民幣1,1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81,000元)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0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79,000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1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02,000元)。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以外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樓宇，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十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以固定月租支付，惟投資物業地下一層的一間租賃包含基於承租人年銷售額6%至7%(二零二四年：6%至7%)的可變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釐定的年度最低租賃款項除外。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原因是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6,19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29,7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4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7,0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76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850
年內撥備	9,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51
年內撥備	9,4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94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89,2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200,000元)。估計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日期由深圳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就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該等物業根據現有租約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折現。市場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的物業銷售交易所得的收益率釐定，並就交易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就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釐定，並根據物業的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作出調整。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與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相比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0至47年(二零二四年：30至47年)內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263	2,679	13,238	602,828	2,245	743,253
添置	6,493	—	2,055	144,863	—	153,411
撇銷	—	—	(1,361)	—	—	(1,3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56	2,679	13,932	747,691	2,245	895,303
添置	—	—	1,257	86,343	—	87,600
轉讓	139,298	—	—	(139,29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54	2,679	15,189	694,736	2,245	982,9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399	2,679	8,193	—	—	65,271
年內撥備	12,304	—	1,139	—	—	13,443
撇銷	—	—	(1,356)	—	—	(1,3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03	2,679	7,976	—	—	77,358
年內撥備	19,346	—	1,085	—	—	20,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49	2,679	9,061	—	—	97,7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21,313	—	21,313
年內撥備	—	—	—	65,971	—	65,9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7,284	—	87,284
年內撥備	—	—	—	18,646	—	18,6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5,930	—	105,9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05	—	6,128	588,806	2,245	779,1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3	—	5,956	660,407	2,245	730,661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除開發成本及俱樂部會籍外)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專利	3至10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許可及若干上述專利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的專利費賬面值為人民幣173,1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189,000元)。

開發成本自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若干結構性心臟病產品及外周血管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完成後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會籍指公司高爾夫俱樂部的永久會籍。由此，本集團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且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及於存在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了項目的風險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暫停開發若干項目且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6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9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08,224	80,77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84)	(8,083)
	<u>106,340</u>	<u>72,692</u>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的聯營公司)的具體資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先健創興天使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	中國	中國	40%	40%	投資
深圳高性能醫療器械國家 研究院有限公司 (「聯合實驗室」)(附註ii)	中國	中國	10.42%	10.42%	開發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心康醫療電子 有限公司(「深圳心康」)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13.10%	13.10%	開發、製造及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領先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領先醫療」)	中國	中國	40%	40%	諮詢及技術服務

附註：

- (i) 本集團仍然能對合夥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其投資委員會下九名成員中的三名成員。
- (ii) 本集團仍然能對聯合實驗室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 (iii) 本集團能對深圳心康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部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認為其聯營公司各主體均不重大。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		
— 股權基金(附註 i)	204,875	209,430
— 混合基金(附註 ii)	48,842	42,639
透過優先股持有之聯營公司投資(附註 iii)	100,000	—
其他	80	80
	353,797	252,149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附註 iv)	401,000	311,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的權益，總代價為現金 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8,202,000 元)。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尤其專注於快將完成創新的跨境投資機遇及跨界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的權益，總代價為現金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4,378,000 元)。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旨在主要透過獨立或與他方一起收購、持有及出售涉及醫療保健行業公司(主要為非上市人士，有時為上市人士)的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並特別關注領先創新技術。

該等股權基金由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且本集團無權參與該等股權基金的管理。本集團作為該等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等股權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等股權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故該等股權基金並未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該等股權基金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基金的持有屬長期戰略投資，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簽訂購買混合基金份額的合約，初始確認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簽訂購買混合基金份額的合約，初始確認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該等混合基金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基金的持有屬長期戰略投資，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先健深圳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現金方式投資於劍虎醫療，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完成該投資的所有階段後，先健深圳將擁有劍虎醫療 30% 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健深圳已完成第一階段注資，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並持有劍虎醫療 22.22% 的股權。

本集團能對劍虎醫療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七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根據上述協議，倘劍虎醫療無法滿足協定里程碑項下的若干特定條件，先健深圳將有權行使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經考慮上述具有實質性的贖回及清算優先權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與劍虎醫療普通股的權利實質上並不相同，因此，該等優先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持有屬長期戰略投資，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並不明顯。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健深圳與若干中國銀行簽訂結構性存款協議。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股權基金、二零二二年股權基金以及透過優先股持有之聯營公司投資中分別持有約9.69%(二零二四年：9.69%)、約4.60%(二零二四年：4.60%)及約22.22%(二零二四年：無)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紅利收入。

與該股權基金、透過優先股持有之聯營公司投資及混合基金公平值相關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8(c)(i)披露。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391	17,0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健世科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作為基石股東按每股27.8港元的價格，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947,000元)的總代價認購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有六個月的鎖定期，該鎖定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等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董事已選擇將此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此等投資的目的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方便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5,576	117,142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 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17	1,083	1,998	23,594	19,785	(258)	30,112	83,03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7)	455	1,845	15,981	1,858	54	14,155	34,1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	1,538	3,843	39,575	21,643	(204)	44,267	117,14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29)	(106)	660	6,294	1,440	46	629	8,4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1	1,432	4,503	45,869	23,083	(158)	44,896	125,5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94,7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7,539,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55,101
二零二六年	77,708	77,696
二零二七年	33,546	45,296
二零二八年	131,711	132,213
二零二九年	132,514	217,233
二零三零年	119,273	—
	494,752	527,539

21.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927,0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1,08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7,266	322,330
在製品	54,195	63,132
製成品	123,442	146,936
	<u>444,903</u>	<u>532,398</u>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7,098	142,8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01)	(6,126)
	<u>161,797</u>	<u>136,69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47,602	124,812
91至180日	6,795	6,616
181至365日	2,900	2,760
超過365日	4,500	2,502
	<u>161,797</u>	<u>136,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的債務方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7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425,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2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88,000元)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於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債務(附註i)	123,353	18,823
可抵扣增值稅項	46,306	76,596
預付款項	31,645	67,92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免息	35,028	22,904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其他(附註ii)	—	287,519
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附註ii)	274,869	—
租金按金	1,592	2,874
其他按金	2,587	1,578
	515,380	478,222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流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款項人民幣3,3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5,000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0。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亦包括應收若干僱員(彼等於相關交易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人民幣66,14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應收款項源於本公司年內代該等僱員支付及可收回的款項，並構成非現金交易。該等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指本集團僱員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按購買價每股1.35港元獲授230,945,000股股份的遞延款項。計劃中留存的股份尚待支付。授予及接納該等股份獎勵時，該等僱員並非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等僱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載於附註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執行董事已結付合共約人民幣6,596,000元的代價，即5,409,338股普通股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指就剩餘225,535,662股股份（「尚未行權股份」）而應收的代價。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放棄函，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放棄尚未行權股份，且不會就此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及其他代表提出任何追索。相關應收董事款項其後予以抵銷，而尚未行權股份則確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非現金交易。

25. 定期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銀行存款於到期後按0.43%至3.28%（二零二四年：1.2%至3.3%）的年利率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銀行存款金額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剩餘金額人民幣29,7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133,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
- (b) 受限銀行存款主要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若干銀行賬戶中，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且任何提款均受到限制之銀行結餘（二零二四年：為受限制以擔保能源消耗相關付款義務之銀行結餘）。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其年利率介乎0.0001%至0.45%（二零二四年：0.0001%至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703	59,543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附註28)	3,324	4,658
應計薪金及花紅	109,293	107,447
租金按金	6,812	6,661
退款負債(附註i)	270,731	250,63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98,475	142,534
應付施工款項	134	10,512
應計開支	153,182	166,020
應付增值稅	8,807	4,520
其他應付稅項	5,609	5,682
	756,367	698,669
	841,070	758,212

附註：

- (i) 退款負債產生於向若干客戶售出產品尚未返還的折扣。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包含對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款項人民幣5,0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42,000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二零二四年：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10,100	7,520
31 至 60 日	11,862	9,020
61 至 90 日	12,564	5,769
91 至 120 日	8,891	3,238
超過 120 日	41,286	33,996
	84,703	59,543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	31,247	21,435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於商品轉讓前自客戶收到款項時確認，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到的款項。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歸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 21,308,000 元及人民幣 7,754,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與往年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 7,754,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政府補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年初	54,451	45,678
添置	13,525	15,190
解除至損益	(11,016)	(6,417)
年末	56,960	54,45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3,324	4,658
非流動負債	53,636	49,793
	56,960	54,451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該金額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轉至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7,8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6,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43,000元)直接收到並計入損益。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者注資	576,779	558,326
被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558,326
流動負債	576,77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了A輪協議，以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發行元心科技(先健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根據A輪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心科技收到第一批資本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心科技收到第二批資本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元心科技的股權從66.17%減少至57.44%。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健深圳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了B輪協議，以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發行元心科技的股份。根據B輪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心科技收到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202,000,000元。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元心科技的股權從57.44%減少至49.64%。

根據上述A輪及B輪協議，倘元心科技無法在約定時間內滿足若干特定條件，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元心科技按預定代價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被列為一項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贖回權，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估計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ValueLink Grou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8,45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透過附註38所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在上述特定條件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其將能履行贖回義務。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61	3,78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	2,548	1,17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	1,728	21
	8,037	4,9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償還款項	(3,761)	(3,78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償還款項	4,276	1,19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41%(二零二四年：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	40,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30,232,400	5,789	37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380,00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612,400	5,789	37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100,000	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1,712,400	5,790	37

** 少於1美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3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65,951	547,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1	4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5,391	17,099
	811,967	565,8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7,355	289,0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718	8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83	34,089
	414,056	410,2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57	17,9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732	187,646
應計項目	7,526	7,526
	382,415	213,163
流動資產淨額	31,641	197,047
淨資產	843,608	762,8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7
儲備	843,571	762,838
權益總額	843,608	762,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就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投資估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27,688	206,931	(287,112)	(30,348)	(586,090)	931,06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6,917	—	—	—	106,917
行使獎勵股份	(1,631)	—	1,631	—	—	—
行使購股權	818	(312)	—	—	—	5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46,637)	—	—	(146,637)
年內虧損	—	—	—	—	(32,517)	(32,5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6,500)	—	(96,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875	313,536	(432,118)	(126,848)	(618,607)	762,8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8,014	—	—	—	218,014
行使獎勵股份	(100,011)	—	100,011	—	—	—
行使購股權	2,316	(831)	—	—	—	1,4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397,132)	—	—	(397,132)
年內溢利	—	—	—	—	230,074	230,0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292	—	28,2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180	530,719	(729,239)	(98,556)	(388,533)	843,571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透過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予以修訂(「前計劃」)，該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終止，已授出的股份在可行使期結束前仍然有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前計劃，其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公平值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人員、 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60,000,000	132,338,000	1.4640	0.827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20,000	53,044,000	3.5700	1.59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01,800,000	188,423,000	3.5900	1.850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11,000,000	21,350,000	3.8360	1.9409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74,750,000	172,908,000	1.9500	0.9895
	<u>480,870,000</u>	<u>568,063,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予 顧問的購股權(附註)	24,000,000	46,581,000	3.8360	1.9409

附註：該等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與目前僱員所提供的服務類似。

上述購股權將於明確的歸屬期內分期歸屬，歸屬期為12個月至5.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2.5082	389,204,600	2.9650	225,407,600
年內授出	—	—	1.9500	174,750,000
年內行使	1.4640	(1,100,000)	1.4640	(380,000)
年內失效(附註)	1.6445	(78,625,850)	3.0581	(10,573,000)
年末尚未行使	2.7313	309,478,750	2.5082	389,204,600
年末可行使	3.1989	97,044,000	2.3808	120,604,6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到期，相應合共67,959,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而失效；若干僱員離職或未達成績效評估，相應10,666,25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a) 購股權計劃 – 續***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由承授人行使，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3年(二零二四年：2.9年)。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7670 港元至 1.1659 港元
股價	1.9000 港元
行使價	1.9500 港元
預期波幅	51.1043%
購股權期限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3.57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54,20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1,34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約人民幣1,87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83,000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元心科技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元心科技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元心科技計劃」)，以向元心科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關鍵僱員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對元心科技及／或其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實體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元心科技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元心科技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2547	11,485,500	0.2547	12,015,60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失效(附註)	0.2547	(1,001,300)	0.2547	(530,100)
年末尚未行使	0.2547	10,484,200	0.2547	11,485,500
年末可行使	0.2547	10,484,200	0.2547	9,335,650

附註：年內若干僱員辭職或未達成績效評估，相應購股權因而失效。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a) 購股權計劃—續**

元心科技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元心科技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授出

類型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第一批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22.4467
第二批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22.4467
第三批	3個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2.4467
第四批	3個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2.4467
第五批	15個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4467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 269,711,000 元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二零二三年第三方投資者向元心科技作出的投資價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元心科技計劃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 891,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3,889,000 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約人民幣 2,672,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55,956,000 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以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二零一九年計劃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股份均已向該等承授人發行，且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無尚未授出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該等獎勵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本集團並未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重述。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指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代價約人民幣397,1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6,637,000元）購買合共2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1,780,000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合共2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由本公司免費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為六個月至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合共81,346,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由本公司免費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並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年初尚未歸屬	15,615,000	18,650,000
年內授出	81,346,000	—
年內歸屬	(84,001,000)	(1,690,000)
年內失效	(255,000)	(1,345,000)
年末尚未歸屬	12,705,000	15,615,000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160,73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702,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約人民幣70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19,000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受限制股份計劃

先健深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i) 確認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鼓勵其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推動集團的發展；及(iii) 使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獲得直接經濟利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授出本公司代持的元心科技股份合共4,417,500股，而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歸屬期限介乎五至六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初尚未行權	4,417,500	4,417,500
年內授權	—	—
年內行權	—	—
年內失效	—	—
年末尚未行權	4,417,500	4,417,500
年末可行權	4,417,500	4,417,500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7,46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43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94,000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d) 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48	4,452
研發開支	15,198	39,578
行政開支	65,185	38,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558	50,794
	223,289	133,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作收取租金用途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有1至10年的承擔租賃。

有關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50	38,895
於第二年	21,471	34,772
於第三年	15,144	26,080
於第四年	12,127	19,090
於第五年	8,898	15,841
五年以上	4,896	14,077
	<u>91,986</u>	<u>148,755</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與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15,787</u>	<u>55,097</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管理於其所在地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中國退休金福利計劃為重大規模的退休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7,3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100,000元)。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401,000	311,000
— 非上市基金	253,717	252,069
— 透過優先股持有之聯營公司投資	100,000	—
— 其他	80	80
攤銷成本	1,365,788	1,402,5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391	17,099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76,779	558,326
攤銷成本	494,712	469,885
租賃負債	8,037	4,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35,242	397,229
歐元(「歐元」)	172,109	78,691
港元	369,026	400,672
負債		
美元	41,743	25,043
歐元	1,411	—
港元	40,202	—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四年：5%) 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 (二零二四年：5%) 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 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相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 除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除稅後利潤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損益	16,724	15,818
歐元		
損益	7,255	3,344
港元		
損益	13,975	17,02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5及30)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市場利率只需作出合理變動，因此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權證券、透過優先股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基金或非上市混合基金的投資，承受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股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有關非上市股權基金的敏感度分析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並披露於附註38(c)。對於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股權證券的敏感性分析，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本年的敏感度提高至10%。

若相應非上市混合基金的價格上漲／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40,000元)。

若相應透過優先股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價格上漲／下跌10%，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若相應上市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化，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5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92,000元)。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釐定及信貸審批工作。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客戶享有之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批准。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同時使用帶有內部信用評級的集合評估方法對貿易結餘執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二零二四年：41%）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56%（二零二四年：46%）。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

儘管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同時使用帶有內部信用評級的集合評估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

除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 –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方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生成或外部資源提供的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此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證據顯示債務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現實中收回欠款無望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9,315		665,755	
定期銀行存款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83		285,133	
受限銀行存款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956		4,975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879		277,236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990		34,576	
			虧損	信貸減值	2,257	406,126	2,257	314,069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5,798		141,244	
			虧損	信貸減值	1,300	167,098	1,572	142,816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方，本集團會依照內部信貸評級使用集合評估方法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對銷售運營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集合評估方法評估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並非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2,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被單獨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49%	153,666
觀察清單	8.32%	4,752
呆賬	38.72%	7,380
		<u>165,798</u>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7%	129,861
觀察清單	25.02%	4,179
呆賬	44.13%	7,204
		<u>141,244</u>

估計的虧損率乃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對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續

下表列示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80	1,542	4,422
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310)	(224)	(1,534)
源於新金融資產	3,238	—	3,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8	1,318	6,126
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913)	(300)	(2,213)
源於新金融資產	1,388	—	1,3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	1,018	5,30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債務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5	2,196	2,741
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98)	—	(198)
源於新金融資產	1,470	61	1,5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	2,257	4,074
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154)	—	(1,154)
源於新金融資產	1,269	—	1,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	2,257	4,189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109	11,862	62,741	—	494,712	494,7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	—	456,150	—	456,150	576,779
租賃負債	3.41	—	1,278	2,680	4,393	8,351	8,037
總計		420,109	13,140	521,571	4,393	959,213	1,079,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126	5,851	39,908	—	469,885	469,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	—	—	421,700	421,700	558,326
租賃負債	5.82	—	1,163	2,804	1,218	5,185	4,979
總計		424,126	7,014	42,712	422,918	896,770	1,033,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為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在第三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用於估計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模型所採用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與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401,000	311,000
非上市基金		
— 股權基金	204,875	209,430
— 混合基金	48,842	42,639
透過優先股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	100,000	—
其他	80	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391	17,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投資方注資	576,779	558,326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人民幣 45,391,000元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人民幣 17,099,000元	第一級	同一上市實體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基金	於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196,003,000元	於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200,548,000元	第三級 (附註)	淨資產調整法—此方法中，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價值通過使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進行調整	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6.9% (二零二四年： 溢價-8.5%)
非上市股權基金	於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8,872,000元	於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8,882,000元	第三級 (附註)	淨資產調整法—此方法中，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價值通過使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進行調整	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6.9% (二零二四年： 溢價-8.5%)
透過優先股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	透過優先股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	不適用
非上市混合基金	於一家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48,842,000元	於一家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42,639,000元	第二級	相關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及政府債券)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可變利率的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401,000,000元	人民幣 311,000,000元	第二級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法，用於估算基礎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其他投資方注資	人民幣 576,779,000元	人民幣 558,326,000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附註：

單獨使用的淨資產價值溢價減少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相信，淨資產價值率溢價的合理可能增加／減少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轉撥。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權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619
添置	—
公平值變動收益	56,568
未實現匯兌收益	2,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30
添置	—
公平值變動收益	95
未實現匯兌虧損	(4,6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75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總額中，人民幣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68,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iii) 非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96	—	558,326
確認租賃負債	2,756	—	—
融資現金流量	(7,451)	(1,512)	—
公平值調整	—	—	—
利息開支	378	1,51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9	—	558,326
確認租賃負債	7,576	—	—
融資現金流量	(4,728)	—	—
公平值調整	—	—	18,453
利息開支	21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7	—	576,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24及26所披露，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購買諮詢服務	14,121	10,176
	提供設備租賃	1,126	1,126
		15,247	11,3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0,863	9,378
短期僱員福利	13,215	9,784
離職福利	284	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524	13,649
	36,886	32,978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41.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6,573,680 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深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B.V.	荷蘭	2,000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8,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41.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Hellas Import and Trade of Medical Devices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希臘	3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687,500元	70.05%*	68.82%*	生物醫學研發、諮詢服務
△東莞先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物業租賃
△元心科技	中國	人民幣154,263,902元	49.64%* (附註4)	49.64%* (附註4)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諮詢及技術服務
△東莞先健量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1%*	50.1%*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技術服務
LifeTech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30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健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050,000元	76.66%*	79.45%*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諮詢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先健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醫療產品技術 開發、諮詢服務
△深圳市先健神康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266,667元	67.84%*	69.84%*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 器械、技術服務
△深圳律動電生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不適用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 器械、技術服務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ii)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先健神康醫療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0元向深圳市先健神康醫療有限公司作出增資，以取得其額外股權，導致本集團於深圳市先健神康醫療有限公司的股權由69.84%下降至67.84%，並使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213,000元。注資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增加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78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42. 報告期後事項

王皖松先生已提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種類	租賃期限
中國東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彰化路4號 松山湖先健醫療器械產研項目 若干樓層	廠房	中期租賃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十二路22號 先健科技大廈 若干樓層	辦公室／商鋪	中期租賃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十二路22號 先健科技大廈 若干地下停車位	停車場	中期租賃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發大廈部分面積	廠房	中期租賃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久泰公寓若干房間	住宅	中期租賃